(上接 D13 版)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95511-8
网址:http#www.pingan.com
2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1 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网址:www.xyzq.com.cn
2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3290834
传真:025-84579763
客户服务电话: 95597
网址:www.htsec.com.cn
2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18.19.36.38.41 和 42 楼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7555305
联系人:黄凤
网址:http#www.gf.com.cn
26 渤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7 楼
法定代表人:陆涛
电话:0755-83025022
传真:0755-83025625
联系人:马济清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228
公司网站:www.jyzq.cn
27 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电话委托:021-962505
网址:www.swsg.com
28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可园南路 1 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1130
电话:0769-22116557
传真:0769-22119423
联系人:张巧玲
网址:www.dgzq.com.cn
29 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大厦 26 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81
网址:www.ebon.com.cn
30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336.962336 (上海地区)
电话:0571-87915129※联系人:乔毅
网址:www.ctsec.com
3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热线:95579 或 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网址:www.95579.com
32 国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 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东
客户服务电话:400-828-5888
传真:025-52310586
联系人:李铮
公司网站:www.njzq.com.cn
3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29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电话:021-63325888-3108
传真:021-63326173
联系人:吴宇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34 浙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客户服务热线:0512-33396288
网址:http#www.dwzq.com.cn
35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办公)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陈史阳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53519888
客服电话:400-891-8918.021-962518
联系人:张瑾
公司网址:http#www.962518.com
36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 (办公)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法定代表人:杜航
电话:0791-86768681
传真:0791-68770178
联系人:戴蕾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37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传真:0755-83515567
客户服务热线:0755-33680000.400-6666-888
公司网站:www.cgws.com
38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至 21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至 21 层
法定代表人:杨列辉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39 海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758 号 24 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电话:021-32229888
联系人:陈敏
业务联系电话:021-32229888
网址:www.ajzq.com
40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 17 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联系人:卢金文
电话:0592-5161642
传真: 0592-5161140
客服电话:0592-5163588
网址:www.xmzq.cn
41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办公)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 17 楼
法定代表人:刘东
电话:020-87322668
传真:020-87325036
联系人:林洁茹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42 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翟璀
电话:027-87618882
传真:027-87618863
客户服务电话:028-86711410027-87618882
网址:www.tfzq.com
43 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 10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永和路 118 弄 24 号楼
法定代表人:贺绍君
联系人:王钧
电话:021-36533017
传真:021-3653301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1177
网址:www.xzsec.com
4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4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联系人:陈忠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s.com
46 浙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娇正中
联系人:潘锴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431-85096709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0431-85096733
网址: www.nesc.cn
4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83574087
联系人:田薇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48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联系人:王兆权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址:www.bhzq.com
49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5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办公)地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联系人:郭熠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51 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大北街 13 号
办公地址:太原市长治路 111? 号山西世贸中心 A? 座 F12.F13
法定代表人:董祥
电话:0351-4130322
联系人:薛津
客户服务电话:4007121212
网址:http#www.dtsbc.com.cn/
52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联系人:吴阳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53 招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弘
客户电话:400-887-8827
网址:www.allsecurities.com
54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张宇宏
联系电话:0451-82336863
联系传真:0451-82287211
客服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55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客服电话: 010-66045678
传真: 010-66045500
联系人:林爽
联系电话:010-66045608
天相投顾网址:http#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网址:http#jijin.txsec.com
5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联系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热线: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5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办公)地址:西安市东新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电话:029-87406488
传真:029-87406387
联系人:冯萍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sec.com.cn
58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A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丁之锁
联系人:陶颖
电话:010-58568040
传真:010-58568062
客户服务电话:010-58568118
网址:www.kyzq.com.cn
5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6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林生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6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10108998.95525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6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9555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6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办公)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755-83709350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3700205
联系人:牛孟宇
客户服务电话:95563
公司网站:www.ghzq.com.cn
6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传真:023-63786311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65 辽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 .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 .28 层 A02 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凤凰大厦 1 栋 9 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统一客户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6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电话:0551-2272100
传真:0551-2272100
联系人:倪丽萍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77
网址:www.gyzq.com.cn
67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办公)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 18 号广东电信广场 36.37 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联系人:罗创斌
电话:020-37865070
传真:020-22373718-101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om.cn
6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 2 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71
电话:0731-8583234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31-85832214
网址:http#www.foundersc.com
69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10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96326 (福建省外请先拨 0591)
网址:www.hfzq.com.cn
70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 (507-1510 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联系人:吴忠超
网址:www.zxwt.com.cn
7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17 层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客户服务电话:967218 .400-813-9666
电话:0371-65585670
传真:0371-65585665
联系人:程月艳.耿铭
网址:www.ccnew.com
72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联系电话:0931-4890208
联系传真:0931-4890628
客服电话:0931-4890208.4890100.4890619.4890618
网址:www.hlzqgs.com
73 友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冯玫
联系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联系人:李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3.网上直销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址:www.yhfund.com.cn
《十六)基金的存续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20 个工作日达不到 200 人,或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十七)认购费率
投资人认购前需缴纳认购费用。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不同的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即在认购时支付前端认购费用。投资人重复认购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A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需缴纳的认购费用按认购金额的大小划分为五档,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端或后端认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两类基金份额具体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 (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50 万元	0.7%
	50万元≤M<100 万元	0.5%
	100万元≤M<200 万元	0.4%
	200万元≤M<500 万元	0.2%
	M≥500 万元	按笔固定收取 .1000 元/笔
C类基金份额	0	

本基金的认购费由投资人承担,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若投资人重复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十八)认购的计算方式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1.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 1:某投资人投资 80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5%,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295.00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800.000/ (1+0.5%)=796.019.90 元
认购费用=800.000-796.019.90=3.980.10 元
认购份额= (796.019.90+295.00)/1.00=796.314.90 份
即:投资人投资 80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796.314.90 份。
2.C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 (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 2:某投资人投资 30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30.00 元,由于 C 类基金无认购费用,其对应费率为 "0",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300.000+30.00)/1.00=300.030.00 份
即:投资人投资 30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300.030.00 份。
《十九)认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投资人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归投资人所有,如本基金公司生效,有效认购款项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账户,由利息所转的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有效认购款项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二.认购安排
《一)认购时间: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3 日。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基金销售网点向投资人公开发售。各个销售机构在本基金发售募集期内对于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不同,若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没有明确规定,则由各销售机构自行决定每天的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或缩短发售时间,具体安排另行公告。如遇突发事件,发售时间可以适当调整。
《二)认购原则
1.本基金认购采用 "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2.投资人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4.认购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上限限制;
5.销售网点 (包括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
《三)认购限额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在本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直销机构或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
三、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通过本公司网站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认购日 24 小时全天认购,工作日 15:00 点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个工作日交易结算,节假日提交的申请按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交易结算。
2.开户和认购程序
2.1 开立基金账户
① 办理相应的银行支付卡。
支持本公司旗下基金网上交易的银行有浦发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银行所支持的银行卡。
② 登陆本公司网站开始开户。
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
③ 选择客户类型。
④ 选择银行卡。
⑤ 通过银行身份验证或开通基金业务。
⑥ 阅读 《投资者权益须知》并签订网上交易委托服务协议。
⑦ 填写 《风险调查问卷》。
⑧ 开户成功。
2.2 提出认购申请
① 进入本公司网站 www.yhfund.com.cn,登陆网上交易。
② 选择认购基金。
③ 通过银行支付渠道支付认购金额。
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应在办理认购申请日 (T 日)后的第 2 个工作日 (T+2 日)起(在本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系统中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接受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募集成功后才能确认,对于本基金的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能进行撤单交易。以上网上直销开户与认购程序请以本公司网站最新的说明为准。
特别提示:
如果投资者在开户时没有填写过 《风险调查问卷》,在首次办理认申购手续时需要填写 《风险调查问卷》。
《二)通过浦发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 至 15:00 (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立浦发银行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申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浦发银行的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 所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 浦发银行东方卡借记卡;
③ 完成并签署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个人客户投资风险分析评估报告》;
④ 阅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风险提示.权益须知及业务须知》,填妥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个人)》。
3.提出基金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浦发银行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后,可提出开立及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 浦发银行东方卡借记卡;
② 填妥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个人)》。
浦发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投资者可在 T+2 日 (工作日)在浦发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确认书,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募集成功后才能确认。
4.注意事项:
①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浦发银行的说明为准。
② 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
《三)通过证券公司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并仅供机构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代销券商的名单详见本发售公告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十五)销售机构。"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认购业务办理时间
认购日的 9:30-15:00 (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 营业账户开户申请表 (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 (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 (加盖机构公章);
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④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⑥ 预留印鉴;
⑦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 开户申请表 (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②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③ 授权委托书 (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④ 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人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①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的说明为准。
② 投资人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③ 投资人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开户成功的投资人寄送开户确认书。
④ 投资人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 (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⑤ 基金认购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投资人认购资金,但通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人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投资人认购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在认购期截止日下午 5:00 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⑥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通过浦发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 至 15:00 (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立浦发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申请
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浦发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浦发银行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 经织机构证照.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或副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② 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③ 授权委托书 (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④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⑤ 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机构)》。
3.提出基金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浦发银行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填妥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机构)》。
浦发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投资者可在 T+2 日 (工作日)在浦发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和认购申请确认书,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募集成功后才能确认。
4.注意事项:
①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浦发银行的说明为准。
② 投资人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③ 投资人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开户成功的投资人寄送开户确认书。
④ 投资人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 (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⑤ 基金认购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投资人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人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投资人认购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在认购期截止日下午 5:00 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⑥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通过浦发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 至 15:00 (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立浦发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申请
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浦发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浦发银行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 经织机构证照.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或副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② 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③ 授权委托书 (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④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⑤ 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机构)》。
3.提出基金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浦发银行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填妥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机构)》。
浦发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投资者可在 T+2 日 (工作日)在浦发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和认购申请确认书,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募集成功后才能确认。
4.注意事项:
①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浦发银行的说明为准。
② 投资人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③ 投资人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开户成功的投资人寄送开户确认书。
④ 投资人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 (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⑤ 基金认购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投资人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人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投资人认购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在认购期截止日下午 5:00 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⑥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三)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本公司的北京直销中心和深圳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
2.认购业务办理时间
认购日的 9:30-15:00 (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认购业务但提供咨询服务,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3.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与认购手续
3.1 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①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 《直销账户业务申请表》;
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最新年检过的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③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或出示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④)《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 (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⑤)《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⑥ 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如是二代身份证,请提供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⑦)《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⑧)《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加盖预留印鉴);
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权益须知》(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⑩ 机构投资者如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还应核对并留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① 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② 本公司可根据具体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办理的申请资料进行调整。
③ 如果投资人在开户申请没有填写过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在首次办理认申购手续时需要填写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
3.2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 《直销人申购申请表》(加盖预留交易印鉴)、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人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直销专户一: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建国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42500059261889
直销专户二: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长安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53429027302269
在办理认购业务时,需要按照 《直销业务办理指南》的要求提供划款凭证,并且建议在 "汇款用途"中注明款项的用途。
5.注意事项
① 投资人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② 投资人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开户成功的投资人寄送开户确认书。
③ 投资人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 (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④ 基金认购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投资人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人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投资人认购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在认购期截止日下午 5:00 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⑤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通过浦发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 至 15:00 (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立浦发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申请
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浦发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浦发银行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 经织机构证照.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或副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② 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③ 授权委托书 (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④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⑤ 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机构)》。
3.提出基金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浦发银行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填妥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机构)》。
浦发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投资者可在 T+2 日 (工作日)在浦发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和认购申请确认书,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募集成功后才能确认。
4.注意事项:
①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浦发银行的说明为准。
② 投资人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③ 投资人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开户成功的投资人寄送开户确认书。
④ 投资人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 (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⑤ 基金认购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投资人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人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投资人认购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在认购期截止日下午 5:00 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⑥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三)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 至 15:00 (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立浦发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申请
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浦发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浦发银行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 经织机构证照.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或副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② 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③ 授权委